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114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獎勵計畫

114 年 2 月

壹、緣起及目的

衛生福利部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發現，55 歲以上民眾之衰弱情形隨年齡增加而逐年上升；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65 歲以上長者之失能率為 12.7%。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 2019 年公布新版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指引(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 ICOPE)，提出長者六大功能(認知、行動、營養、視力、聽力及憂鬱)之評估工具與照護路徑，能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，及早介入整合照護，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的效果。

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，導致失能及失智長者增加，將對國家長照體系帶來沉重負擔。為鼓勵醫療(事)機構依據國民健康署政策及前述指引，推動長者功能評估工作，本局特辦理獎勵計畫，期由活動促使機構提升評估量及服務品質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長者功能評估服務人數達 5 萬人以上。
- 二、長者功能評估首次評估率達 50%以上。
- 三、長者功能評估後測完成率達 40%以上。

參、計畫期程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參與本計畫之本市醫療(事)機構。

伍、實施方法

一、醫療(事)機構獎勵機制：

(一) 服務機構收案數(以高到低進行排序)

分組	評核基準	獎勵	額度
【第一組】 113 年收案數 $\geq$ 1,000 案	114 年收案數 $\geq$ 1,200 案	獎狀及等值禮券 20,000 元	共 4 名
【第二組】 113 年收案數 $\geq$ 600 案	114 年收案數 $\geq$ 800 案	獎狀及等值禮券 12,000 元	前 5 名
【第三組】 113 年收案數 $\geq$ 300 案	114 年收案數 $\geq$ 450 案	獎狀及等值禮券 6,500 元	前 4 名
【第四組】 113 年收案數 $\geq$ 80 案	114 年收案數 $\geq$ 180 案	獎狀及等值禮券 3,500 元	前 8 名
【第五組】 113 年收案數 $<$ 80 案 或 114 年新加入機構	114 年收案數 $\geq$ 80 案	獎狀及等值禮券 2,000 元	前 15 名
合計		22 萬 4,000 元	36 家

※如遇同分，則以後測率為次項評比擇優排名。

(二) 首次評估率(以高到低進行排序)

評核基準	獎勵	額度
首次評估率 $\geq$ 50%， 且 114 年收案數 $\geq$ 90 案	獎狀及等值禮券 2,000 元	前 10 名
合計	2 萬元	10 名

※如遇同分，則以收案數為次項評比優先排名。

(三) 後測完成率(以高到低進行排序)

組別	評核基準	獎勵	額度
【第一組】 114 年收案數 $\geq$ 1,200 案	後測完成率 $\geq$ 40%	獎狀及等值禮券 7,500 元	前 2 名
【第二組】 114 年收案數 $\geq$ 800 案		獎狀及等值禮券 5,500 元	前 2 名
【第三組】 114 年收案數 $\geq$ 450 案		獎狀及等值禮券 3,700 元	前 3 名
【第四組】 114 年收案數 $\geq$ 180 案		獎狀及等值禮券 2,500 元	前 5 名

【第五組】 114 年收案數 $\geq$ 80 案		獎狀及等值禮券 2,000 元	前 8 名
合計		6 萬 5,600 元	20 名

※如遇同分，則以收案數為次項評比優先排名。

二、衛生所獎勵機制

1. 分組方式：同本局衛生所業務考評分組(甲、乙、丙、丁組)

2. 評核基準及獎勵：

評核基準	額度	獎勵(獎狀及等值禮券)				合計
		甲組	乙組	丙組	丁組	
114 年 服務人數 目標達成率 $\geq$ 110%	【分組】 甲、乙、丙組 取最高者 2 名，丁組取最 高者 1 名	第一名				共 4 名 1 萬 2,000 元
		3,000 元	3,000 元	3,000 元	3,000 元	
		第二名				共 3 名 6,000 元
		2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		
首次評估率 $\geq$ 50%	【不分組】 取前 3 名	第一名 3,000 元 第二名 2,000 元 第三名 1,000 元				共 3 名 6,000 元
後測完成率 $\geq$ 40%	【分組】 各組取最高 者 1 名	2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	共 4 名 8,000 元
總計						共 14 名 3 萬 2,000 元

※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、首次評估率、後測完成率取小數點後 1 位，如遇同分，則以服務人數為次項評比擇優排名。

陸、領獎及頒獎

- 一、屆時將依各機構組別達成情形，於獎勵總額度內適當調整獎勵名額。
- 二、獎勵名單暫訂 114 年 12 月底前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布，並以函文方式通知獲獎單位。
- 三、獲獎單位將安排公開表揚，頒獎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；或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，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領取獎勵，未於期限內領獎者視同放棄權益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本計畫之服務機構，應規劃獎勵回饋予實際服務人員。
- 二、所獲獎勵禮券(商品卡)，依所得稅法規定需納入單位年度所得，必須依規定申報及扣繳所得稅。
- 三、獲獎單位需保證所填寫或所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獎勵資格。若經舉報資料不實，亦將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- 四、獲獎勵禮券(商品卡)以實物為準，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產品。
- 五、如獲獎單位不同意填寫獲獎相關文件或提供資料，將視為自動放棄獲獎資格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或終止本活動變更之權利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捌、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/保健科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4-2228-9111 分機 70232

傳真：04-25263401

地址：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

附件 1、品質監測指標定義

編號	指標名稱	公式
1	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	☐分子：114 年 1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服務人數 ☐分母：目標服務人數 (註) 初評有異常但未完成複評者不計入分子。
2	首次評估率	☐分子：114 年 1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接受評估，且未於 110 至 113 年接受評估者 ☐分母：114 年接受評估人數 (註)受評個案之初、複評須完成，始得計入。
3	後測完成率	☐分子：完成後測人數 ☐分母：複評任一項異常須執行後測人數 (註) 1. 計算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 2. 個案複評異常項數(含用藥及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)須完整完成，使得計入分子。 3. 視力與聽力無複評，不計入分母。 4. 死亡者可不計入分母及分子。